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15

工伤保险条例

新解读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四版

工伤保险条例 **新**解读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15)

ISBN 978-7-5093-7900-4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保险—条例—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9546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李 宁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XIN 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3 月第 4 版

印张 / 15.75 字数 / 548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900-4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3月

《工伤保险条例》 法律适用提示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现在关于工伤的基本法律依据包括2010年10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1年1月1日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而后者是工伤保险方面的专门法律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等所谓理由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果职工发现本单位没有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可以立即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如果用人单位拒绝的，职工可以到各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反映情况，要求处理。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14、15、16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细化了工伤认定中的实体问题，对多种救济机制之间的衔接做了具体安排，并就有关程序性规则予以分类说明。《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这些规则可起到明确的指引作用并降低工伤认定的法

律风险,也可在信息逐渐对称之下提高司法裁判的认可度。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两次修正的《职业病防治法》对于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进行了全新规定。2012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内容、方式、程序以及变更申报、监督检查等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更加简便地反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及时摸清底数,同时减轻用人单位负担。

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是解决劳动争议的程序制度,对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工伤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34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8条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第98页 第14页 第220页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社会保险法》第34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9条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第98页 第15页 第218页 第197页 第220页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5、6条	第20页 第201页 第226—228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视同工伤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六	第 24 页 第 199 页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社会保险法》第 37 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	第 98 页 第 26 页 第 226 页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工伤保险条例》第 17 条 《工伤认定办法》第 4 条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 条	第 27 页 第 223 页 第 202 页 第 228 页
工伤认定申请主体	《工伤保险条例》第 17 条 《工伤认定办法》第 5 条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四、五、六	第 27 页 第 223 页 第 198 页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条例》第 18 条 《工伤认定办法》第 6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	第 29 页 第 223 页 第 229 页
工伤事故调查核实	《工伤认定办法》第 9—15 条	第 224 页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 21 条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 33 页 第 327 页 第 322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职业病范围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第 293 页 第 314 页
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 246 页 第 283 页
工伤医疗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 38 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 30、33、34 条	第 99 页 第 41、48、 49 页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5 条 《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二）》一	第 50 页 第 201 页
五至六级伤残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6 条	第 53 页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7 条	第 54 页
因工死亡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 39 条	第 56 页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 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 55 条	第 69 页
非法用工单位工伤 的一次性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第 79 页 第 357 页

工伤保险条例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00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0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004
1.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007
2. 农民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007
第三条 保费征缴	009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010
3. 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 工会负有哪些职责?	011
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应承担哪些 责任?	011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011
5.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是如何划分的?	012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012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013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013

* 加注 “*” 号的条文, 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6. 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能否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014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014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015
7. 如何确定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	015
8. 单位费率如何确定与浮动?	016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016
9. 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如何缴纳工伤保险费?	017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018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018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019
第三章 工伤认定	020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	020
10. 对“因工外出期间”的理解?	021
11. 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	022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	024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026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	027
12.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有几类?	028
13. 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028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029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030
14.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 如何进行调查核实工作?	03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032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033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033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034
15.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 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034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035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036
16.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哪些职责?	036
17.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037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037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038
18. 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039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039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040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040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041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	041
19.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 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043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045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	045
20. 如何确认和配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	046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048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	049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	050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053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054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055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	056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059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的处理.....	059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060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061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063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063
第六章	监督管理.....	064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064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065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066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066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066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066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067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067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067
	21.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工伤待遇方面存在哪些争议?	068
	22.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068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069
	23. 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主体及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07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071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071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072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073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074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074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075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076
24.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 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 如何自理?	076
25. 如何认定“新发生的费用”?	076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077
第八章 附 则	077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077
26. 本人工资中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本人工资时如何处理?	078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079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079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081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085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28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3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63
(2009 年 12 月 26 日)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	165
(2012年2月6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92
(2011年6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7
(2004年11月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
(2013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201
(2016年3月28日)	
二、工伤保险基金	20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3
(1999年1月22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208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211
(2013年9月26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18
(2010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19
(2012年5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220
(2015年7月22日)	